**德惠市人民医院自助终端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3号-HX-FWZB-20250502**

**采购人：德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惠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德惠市人民医院自助终端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3号-HX-FWZB-20250502；

项目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自助终端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80万元；

服务内容：德惠市人民医院自助终端平台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90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德惠市人民医院；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3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4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

2.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EF%BC%89%E5%B9%B6%E4%B8%8B%E8%BD%BD%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F%BC%8C%E5%85%B6%E4%BB%96%E9%80%94%E5%BE%84%E8%8E%B7%E5%8F%96%E7%9A%84%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BC%80%E6%A0%87%E6%97%B6%E4%B8%80%E5%BE%8B%E6%8C%89%E6%97%A0%E6%95%88%E6%8A%95%E6%A0%87%E5%A4%84%E7%90%86%EF%BC%89%E3%80%82)

3.文件发售费用为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申请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申请人》进行投标操作。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申请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有效申请人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

地址：德惠市新惠路与迎新街交汇处

联系人：郭洋

电话：0431-87381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惠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街天茂湖峯景小镇商业街M19-105

联系人：赵岩

联系电话：0431-80744744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岩

联系电话：0431-807447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地址：德惠市新惠路与迎新街交汇处联系人：郭洋 电话：0431-8738108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惠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强街天茂湖峯景小镇商业街M19-105联系人：赵岩联系电话：0431-80744744 |
| 3 | 项目名称 | 德惠市人民医院自助终端平台项目 |
| 4 | 服务内容 | 德惠市人民医院自助终端平台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
| 5 | 服务地点 | 德惠市人民医院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90个工作日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3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6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10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工程师进场，科室上线初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上线试运行6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上线试运行1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4、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
| 11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2 | 质保期 |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
| 13 |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180万元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4 | 报价的次数 | 本项目两次报价含首次报价 |
| 15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6 | 投标报价方式 | 一次性报出总价 |
| 17 | 合同方式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9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20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 2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 22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23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4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整（北京时间） |
| 2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2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0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5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
| 36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
| 37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
| 3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
| 3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整（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41 | 磋商开标程序 | 开标会以政采云平台程序为准 |
| 4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4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4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46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评审结果。 |
| 4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8 |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此条款不适用。** |
| **注：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部分、磋商招标程序**

一、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活动，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的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4）保证金递交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3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并且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3.7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8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9供应商在投标时务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 有效期

5.1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招标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
2. 截止期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招标的供应商的磋商招标保证金。

4.1.6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技术服务方案；
4.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标书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标书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符合性评审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90个工作日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服务地点 | 德惠市人民医院 |
| 质保期 |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采购预算 | 180万元**注：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40分（含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l)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整体方案设计（12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现状具有充分了解，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建设需求和目标，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并提出规范合理的总体设计方案，能满足业主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针对院内要求，项目要求建设的各系统运行流程与院内就诊流程匹配，满足院方及患者就诊需要；
2. 数据安全、软件系统平稳过渡方案；

3、软件项目管理方案、软件系统实施方案、软件系统测试方案等内容；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项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缺失或不完善的得2分，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培训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详细培训方案，方案需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 培训目标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医护人员对系统的操作熟练度，使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医院信息系统的核心功能，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2. 培训对象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医院软件系统的使用范围，确定不同的培训对象，包括门诊收费挂号窗口人员、住院部管理人员、财务科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等；
3. 系统基础认知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介绍软件系统的整体架构、功能模块组成、应用场景及对医院业务流程的优化作用；

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项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缺失或不完善的得2分，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保密措施服务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保密措施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 通过采用系统数据传输加密、数据治理脱敏、数据隔离等措施方案；
2. 根据需求制定相应系统保密制度；
3. 针对项目研发实施人员出具保密教育措施方案：

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项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缺失或不完善的得2分，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12分） | 针对故障响应及问题解决时间及非工作时间问题故障响应及问题解决时间提供相关服务措施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措施；
2. 故障响应时间；
3. 系统维护升级措施：

对以上三项需求进行阐述，每提供一项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缺失或不完善的得2分，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2分） | 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下几个方面：1、系统瘫痪与崩溃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2、数据丢失或损坏的处理措施方案；3、网络攻击（如勒索病毒、黑客入侵）的处理措施方案；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项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缺失或不完善的得2分，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2.2.4(2) | 商务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企业业绩（10分） |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满分10分。（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备到本项目专业技术支持人员（9分） |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设立专职团队，团队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及配套研发实施人员。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证书。2、研发实施团队需至少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资质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证书或PMP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员及对应资质证书得3分，满分9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独立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
| 优惠条件（4分） | 供应商提供的优势有实质性并经评委会认可的优惠条件，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7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评估CS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以证明其证书有效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提供软件企业认证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 1）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资格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标段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2.5 评分标准

 (1)价格评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需方)需求的 (项目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服务时间、地点**

3.1服务时间: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4.1按完成工作进度付款，预留 元作为质保金

**5.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6.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成交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技术方面等有关资料；

9.6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他附件。

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执 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1. **服务需求**

为进一步完善德惠市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彰显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德惠市人民医院将针对银医项目的软件系统发起采购，就“智慧医院”需要新建的方案达成以下共识。

# 一、建设背景

德惠市人民医院现有患者在就医过程中面临诸多不便。具体来说，患者在挂号、缴费、查询报告等环节常常需要长时间排队等待，这不仅浪费了患者的大量时间，也给医院窗口工作人员带来了巨大的工作压力。由于人工服务窗口数量有限，导致服务效率低下，患者在就医过程中体验不佳，尤其是高峰期时，医院拥挤堵塞，进一步加剧了医患之间的矛盾。此外，传统的就医流程繁琐，患者需要在不同科室之间来回奔波，增加了就医的难度和成本。医院急需实现院内外资源统一管理、接入渠道统一管理、患者统一管理等，有效解决看病“三长一短”的问题。

在提升服务和工作效率的同时，也面临着医院资金安全和财务内控管理压力。随着互联网医院的持续推动发展，医院患者传统等候排队缴费结算的模式逐渐被信息化服务所替代，银行刷卡、微信、支付宝、自助机以及诊间和线上缴费的普及使用，为患者减少“三长一短”排队等候时间、改善就医体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提升服务和工作效率的同时，也面临着医院资金安全和财务内控管理压力。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支付种类多（窗口支付、自助机、掌上医院等），接口分散，不利管理。

(2)支付渠道单独手工对账，包括自费和医保，数据容易出错并且财务人员投入大、耗时耗力。

(3)单边账问题众多，如无法实时处理，容易出现医患矛盾。

(4)数据无法实现统一化、本地化，对数据分析，无法做到精细化管理。

因此，考虑到全院渠道的多样化，此次将引入统一对账服务平台，减轻财务压力，提升工作效率。

# 二、建设目标

德惠市人民医院旨在通过诊疗卡、二代身份证、社保实体卡、电子医保凭证及其它相关身份识别，将最大化的覆盖患者服务群体，包括门诊、住院所有核心业务，实现自助建档、自助挂号/预约挂号/取号、自助缴费、自助打印检验报告单、出入院一体化自助服务、自助缴纳住院押金和自助打印住院一日清单等便捷医疗服务。

整体上以“智慧服务”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将以医院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患者为中心，结合医院实际需求，参照国内各大示范医院实践经验和智慧医院评价指标体系，为医院精心打造覆盖全诊疗流程的综合性银行-医院-医保融合支付结算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数据融合，业务融合，为患者提供全流程自助化的支付服务,提高患者就医便利度和满意度，达到降本增效、精益管理的目的，使医院获得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针对患者的实际就医需求，推动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

# 三、技术要求

通过ETL及BI技术实现自助服务系统以及全院MISPOS、支付宝、微信、医保卡等收入来源自动对账功能，为财务部门提供统一对账报表。提供收入总账（门诊、住院、急诊等），收入统计、收入明细、操作员（含窗口、自助设备、线上等）、支付方式、单边账统计等功能。

整体技术需要具备如下性能要求：

* + 稳定性：系统建设采用先进和高度商品化的软硬件平台、网络设备和开发工具。在进行系统设计、实现和测试时采用科学有效的技术和手段，确保系统交付使用后能持续稳定地运行。
* 安全性：系统具有一定的容错能力，在用户误操作或输入非法数据时不会发生错误，如在编辑等操作功能中，对于用户输入的错误信息系统能自动识别，并进行自动修复或提示用户重新输入。
* 可维护性：系统提供集中的、智能化的维护工具，尽量减少手工维护工作量，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易操作性：系统提供美观实用、友好直观的中文图形化用户管理界面，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习惯，方便易学、易于操作，含全菜单式处理和各种快捷键操作，保证多数功能一键到达。
* 可扩展性：为了满足用户今后系统扩容和扩大应用范围的需求，系统充分考虑从系统结构、功能设计、管理对象等各个方面的功能扩展。
* 开发性：为了确保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互操作性和可移植性，系统的数据格式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先进性：系统的设计中，在保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选用最新的开发软件。所选用的开发工具都是成熟产品，同时具有一定的互操作性，便于系统集成，将软件领域最新的成果移植于本系统，在整体设计思想上也具有一定超前性，一方面最大限度保护用户的现有投资，另一方面使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

# 四、需求清单

本次招标采购软件系统的主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自助系统建设及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 建档、挂号/取号、缴费/充值/退费、报告打印、收费项目查询、满意度评价及账户信息等。实现对院内的资源池管理、设备管理、运维管理、耗材预警功能:管理系统能对自助终端的耗材进行监控，在耗材低于设定值时发出预警。 |
| 2 | 财务对账系统开发 | 通过智能分析财务账和各渠道流水对账单，自定义配置，自动执行双向匹配，自动识别差异账风险及异常交易，安全、高效完成对账。 |
| 3 | 住院端医保结算接口开发 | 可实现住院医保缴费功能;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医保支付及对账接口，符合国家医保标准的认证规范。 |
| 4 | 住院病区自助结算系统开发 | 病区设备系统对接开发，入院管理、出院流程改造、一键退费、护士长与住院主任电子签名改造等。 |
| 5 | HIS接口改造服务 | 通过第三方二次封装银医系统提供SP或WS接口，以实现院内银医自助功能需求、便捷就医等应用。 |

# 五、详细要求（细化需求清单）

## 5.1自助系统建设及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医院上线自助服务终端为患者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与效率提升。通过这些终端，患者可以自主完成挂号、缴费、打印报告等一系列就医流程，无需长时间排队等待窗口服务，大大缩短了看病时间。同时，自助服务终端还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和丰富的医疗信息，帮助患者更好地了解就医流程、科室分布及医生专长，增强了患者的就医体验和满意度，自助业务将覆盖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

自助服务终端需要至少满足如下功能范围：

|  |  |  |
| --- | --- | --- |
| **类别** | **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建档 | 建立院内档案 | 支持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医保凭证识别身份，自助建档，打印电子二维码凭条 |
| 身份识别 | 多种身份识别 | 支持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医保凭证识别身份、电子就诊二维码多种识别方式，在身份识别时，如果用户未建档，则自动建档 |
| 挂号 | 选择科室 | 支持选择就诊科室 |
| 选择医生 | 支持选择就诊医生，显示医生姓名、级别等信息，根据HIS返回 |
| 挂号支付-自费 | 自费包括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银行卡支付 |
| 挂号支付-医保 | 医保支持实体医保卡支付、电子医保结算，支持分摊、医保结算及医保余额不足的混合支付 |
| 预约挂号 | 预约挂号 | 支持预约挂号，预约日期根据医院需求进行适配，预约时支付方式支持自费、医保 |
| 预约取号 | 支持就诊当日取号 |
| 查询预约记录 | 可查询预约记录的日期根据医院的需求进行适配，显示项目包括科室名称、医生名称等 |
| 缴费 | 查询待缴费处方列表 | 选择待缴费挂号后，显示待缴费的处方明细，缴费必须处方全部缴纳 |
| 缴费支付-自费 | 自费包括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银行卡支付 |
| 缴费支付-医保 | 医保支持实体医保卡支付、电子医保结算，支持分摊、医保结算及医保余额不足的混合支付 |
| 记录查询 | 查询挂号记录 | 可查询日期根据医院需求进行适配，显示项目包括科室名称、医生名称、金额、日期等 |
| 查询缴费记录 | 可查询日期根据医院需求进行适配，显示项目包括缴费金额、缴费明细、日期等 |
| 检验结果打印 | 打印检验结果 | 支持一次打印多张检验结果 |
| 检查结果打印 | 打印检查结果 | 支持一次打印多张检查结果 |
| 电子发票打印 | 打印电子发票 | 支持门诊、住院患者在自助机上打印电子发票 |
| 信息查询 | 查询医院信息 | 介绍医院的详细信息，医院信息可在配置 |
| 查询科室信息 | 介绍医院的科室概况，科室信息可在前置管理平台上编辑设置 |
| 查询医生信息 | 介绍医院的名医风采，医生信息可在前置管理平台上编辑设置 |
| 查询非药品信息 | 显示非药品项目的信息，包括名称、价格、规格等 |
| 查询药品信息 | 显示药品项目的信息，包括名称、价格、规格等 |
| 满意度调查 | 门诊与住院问卷获取 | 问卷可根据业务场景分类而不同，总体分为门诊、住院两类问卷 |
| 可设实名或匿名模式 | 支持患者实名制、匿名多种调查模式 |

自助服务管理平台需要至少满足如下功能范围：

|  |  |  |
| --- | --- | --- |
| **功能** | **模块** | **模块说明** |
| 设备管理 | 位置管理 | 管理自助设备在医院内的摆放位置，包括楼层、方位等 |
| 终端管理 | 管理自助机设备数据，包括设备型号、MAC地址、配件等 |
| 监控预警 | 实时监控 | 通过可视化窗口模式，实时监控每台自助设备的当前使用界面 |
| 故障监控 | 自助终端硬件发生故障时，将提交的管理平台，平台端可实时看到故障情况 |
| 运维管理 | 交易明细查询 | 查看自助终端的交易流水，包括挂号、缴费、充值等所有业务类别 |
| 宣传管理 | 医院信息 | 管理医院的信息，在终端可进行医院介绍查询，医院信息包括图片、文字等 |
| 科室信息 | 管理科室的信息，在终端可进行科室介绍查询，包括科室图片、简介等 |
| 医生信息 | 管理医生的信息，在终端可进行医生介绍查询，包括医生图片、简介、详细介绍等 |
| 系统管理 | 菜单管理 | 管理用于权限配置的菜单项，包括主菜单与子菜单 |
| 角色管理 | 定义与管理系统的用户角色，包括定义、修改、删除等 |
| 用户管理 | 管理系统的用户数据，即系统用户的新增、修改、删除等 |
| 统计分析 | 交易类型统计 | 根据交易类别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包括挂号、缴费、充值等 |
| 终端设备统计 | 根据终端设备进行单机数据统计分析，以交易数据为主，确认终端的使用效率 |

## 5.2全院统一对账服务平台

为财务提供统一的支付账目核对，包括自费、医保等，支持多方对账选择，遵循长款机制，最大化实现“零差错、全自动、免人工”的财务简化工作。功能需要达到如下要求：

* 对于多渠道、多应用的院内在行服务，搭建平台后将提供统一标准账单获取服务接口，快速对接，所有交易数据汇总到平台端，可实现T+0对账，最大化增加纠错的实效性，降低改造难度；
* 所有平台交易数据往来，均采用安全的密钥体系进行加解密传输保证交易资金数据的安全性；
* 灵活地实现两方、三方财务对账，可分解为四级数据粒度，降低财务科对账工作量和压力；
* 实现审核退费，保障医院退费资金安全，避免由于退费纠纷而引起医患关系恶化；
* 定制化报表及数据可视化，提供大屏幕BI领导驾驶舱，便于院领导进行财务决策。
* 提供丰富的监管支持，包括院内资产设备的监管与实时状态监控，并可提供公共业务包括多媒体展示屏、满意度评价管理等全院级日常运维服务。

功能清单需要满足如下，但不限于此列表：

|  |  |  |
| --- | --- | --- |
| **功能** | **模块** | **模块说明** |
| 财务对账管理 | 汇总对账 | 财务汇总对账，当天全渠道交易账务汇总对账。 |
| 渠道对账 | 根据门诊、住院，窗口、自助终端、线上等不同渠道，汇总不同渠道交易数据做对账 |
| 银行卡财务对账 | 银行卡每日交易财务对账 |
| 微信财务对账 | 每日微信交易财务对账 |
| 支付宝财务对账 | 每日支付宝交易财务对账 |
| 医保对账 | 按照医保结算周期进行医保交易对账 |
| 按交易渠道对账 | 自助机、线上根据渠道不同分别进行对账 |
| 异常账务管理 | 异常账务警告 | 异常账务状态警告，账务长短款金额、笔数、渠道等状态告警 |
| 异常账务定位 | 异常账务对应的具体单据定位 |
| 财务报表管理 | 财务报表导出 | 每日账务流水报表导出excel |
| 业务报表管理 | 汇总自费与医保，业务上分为挂号、缴费、充值、住院预交金业务交易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目数据。行：医院业务，列：支付类型。 |
| 渠道报表管理 | 汇总挂号、缴费、充值、住院预交金业务交易的微信、支付宝、银行数据。 |
| 支付报表管理 | 汇总挂号、缴费、住院预交金业务交易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目数据。 |
| 运营管理模块 | 交易明细查询 | 挂号、预约挂号、预约取号、缴费、充值、住院预交金、出院结算等交易业务查询 |
| 扫码退费办理 | 支付宝/微信交易查询，支付宝/微信退费办理 |
| 智能决策分析 | 业务类型统计 | 针对医院各业务的交易量进行统计和展现，各业务交易量的变化趋势可视化展现。 |
| 交易类型统计 | 结合医院的支付渠道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各渠道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方便领导运营决策。 |
| 渠道类型统计 | 结合医院的业务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方便领导对各业务的运营策略做及时调整。 |
| 基础功能 | 权限、用户管理 | 系统用户、功能、权限等管理 |

## 5.3住院端医保结算接口开发

住院端医保结算接口的开发旨在实现住院患者的医保缴费功能，不仅支持传统的医保支付方式，还融入了医保电子凭证支付等现代化手段，确保医保结算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开发过程中需要满足如下几方面要求：

* 住院医保缴费功能实现

通过住院端医保结算接口，医院可以高效地处理住院患者的医保缴费事宜。接口与医保系统进行对接，自动读取患者的医保信息，并根据医保政策计算应缴费用。患者或其家属可通过医院提供的支付渠道，如自助缴费机、移动支付平台等，使用医保账户余额或银行卡等方式完成缴费。

* 医保电子凭证支付

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将住院端医保结算接口的一大亮点。医保电子凭证作为医保身份认证和支付的媒介，具有便捷、安全、易携带等优点。患者只需通过手机等电子设备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接口即可自动识别并完成支付操作，将提高了支付的准确性和速度。

* 医保支付及对账接口

医保支付及对账接口是住院端医保结算接口的核心组成部分。该接口与医保系统实时通信，确保医保支付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在支付环节，接口将患者的支付信息发送至医保系统，由医保系统进行审核和扣款。同时，接口还具备对账功能，能够自动比对医院和医保系统的支付记录，及时发现并处理差异情况，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符合国家医保标准的认证规范

在住院端医保结算接口的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医保标准的认证规范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包括接口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还包括医保政策、支付规则等方面的要求。通过遵循这些规范，可以确保接口与医保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高医保结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住院端医保结算接口的开发需要综合考虑技术、政策、安全等多个方面。目标将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接口功能，可以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 5.4住院病区自助结算系统开发

病区设备系统对接开发，入院管理、出院流程改造、一键退费、护士长与住院主任电子签名改造等。

住院病区自助结算系统需要至少满足如下功能范围：

|  |  |
| --- | --- |
| **功能** | **描述** |
| 自助入院 | 患者办理入院登记，使用身份证或者就诊卡、医保卡等进行身份确认，识别个人信息后读取医生开具的电子入院卡，确认信息后自助办理入院登记以及医保身份登记。 |
| 住院押金充值 | 缴纳患者的住院押金，支付类别参照“支付标准”，可根据医院的需求可以配置充值的上限 |
| 住院清单查询 | 可查询就诊日期内住院详细费用清单，日清单模版默认提供标准模版，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适配 |
| 出院结算  | 患者只需在自助机上按照指引进行身份识别、医保或自费结算、费用退补即可办理完成出院结算手续，减少往返。 |
| 补缴费用出院结算：出院结算支持医保、自费补充支付在院期间有欠费的费用； |
| 退费出院结算：支持医保、自费退费操作、出院时剩余可退费用支持原路返还。支持自助机使用相关工作量、支付等情况统计查询，相关部门有端口可以查询。 |
| 出院总清单打印 | 患者可以打印住院费用总清单从而了解每一项费用的具体内容和金额，确保费用的透明度。 |

## 5.5 HIS接口改造服务

HIS接口改造需要在银医系统的接口之上，第三方提供SP或WS接口，从而通过技术手段优化医院业务流程，提升患者就医体验。这一改造过程必须第三方开发团队的深度参与，打破传统的接口模式，以对医院内银医系统接口服务的二次封装，以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接口服务。通过第三方的接口封装改造，医院能够实现对内业务流程的智能化管理，同时对外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接口。

* 第三方开发与银医系统二次封装

在HIS接口改造中，第三方开发团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能够根据医院的具体需求，对现有银医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和二次封装。这一过程不仅包括对银医接口的升级和优化，还可能涉及新增接口的开发，以满足医院对自助服务、移动支付、在线预约挂号等功能的迫切需求。通过第三方开发团队的介入，医院能够更快地实现银医系统的升级换代，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SP或WS接口提供

通过第三方封装后，改造的接口通常以SP（Service Provider，服务提供商）或WS（Web Service，网络服务）的形式对外提供服务。SP接口主要用于与银行、支付机构等外部系统的对接，实现资金流的实时处理和监控；而WS接口则更多地用于医院内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此类接口不仅支持同步请求和响应，还具备异步通知和回调机制，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通过SP或WS接口，医院能够实现对银医自助功能的全面支持，如自助缴费、自助查询、自助打印等，极大地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便捷性。

# 六、实施方案

## 6.1工期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程量匡算出项目工期，同时承诺系统开发、安装、集成、上线等严格按照采购方，以及医院方的要求，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和投产。

## 6.2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主要包括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交货、安装调试、协调、项目验收等内容；
*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可行性认证及设计，提供最新技术，配合采购人完成实施方案，保证优良性价比以及项目技术先进性。
* 供应商注重技术人员培训，保证派出有本公司的认证的技术人员在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保障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
* 保证有1-2名认证技术人员为医院上线做好技术服务保障。
* 保证派驻至少1名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验收。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综合性能状况，以及能否很好实现设备的各项功能需求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的承诺；
*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自主研发的，应提供相应专利证明。对与采购人相关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适应、兼容和功能扩展性进行响应等。同时就设备外观设计及菜单设置的合理性、操作便捷性进行说明。

## 6.3售后维保服务相关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医院所购软件产品提供三年的维护支持服务。维护支持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

供应商可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对医院在软件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软件产品出现故障时，医院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向供应商报告故障（简称“故障报告”），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立即作出响应。

软件系统故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供应商应根据软件故障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服务：“严重”为软件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软件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软件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软件使用的故障。

供应商应对医院故障报告做出及时响应：

* + 对于严重级别故障，供应商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供应商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从医院故障报告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供应商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恢复软件产品正常运行。
	+ 对于一般级别故障，供应商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48小时内无法排除，供应商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供应商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恢复软件产品正常运行。
	+ 对于轻微级别故障，供应商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72小时内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72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供应商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72小时内恢复软件产品正常运行。
	+ 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应当立即以功能相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替换故障软件产品或按照医院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在维保期内，如医院提出新的需求，供应商将在维护支持服务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为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支持服务，服务水准应不低于前述服务期内水准，收费标准按照供应商提供给予所有服务采购方中最优惠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服务，服务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标段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5）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8）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8.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供应商名称 |  |  |
| 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5 | 报价唯一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以政采云网站格式为准

**五、技术文件**

投标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写。

**六、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项目核心团队成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学历 | 年龄 | 从业年限 | 从事过的类似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九、其他材料**

**1.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后附相关信誉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3.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 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

**最终磋商报价**

以政采云网站格式为准